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靖國

住○○市○里區○○里00鄰○里○○00
號之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03號、113年度偵字第58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靖國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許軒瑞所有之公仔陸個、周冠平所有之公仔肆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郭靖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念被告犯罪手法尚屬平和，然告訴人之財產損失迄今尚未填補，再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目前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資料欄），並考量被告自陳因生病而無工作、沒錢吃飯故偷公仔變賣之犯罪動機、暨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犯行經本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

01 定之素行，就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
02 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04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5 價額。」未扣案之許軒瑞所有之公仔6個（價值約新臺幣
06 【下同】4500元）、周冠平所有公仔4個（價值約3000元）
07 之部分，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
08 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邱韻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403號

113年度偵字第58413號

被 告 郭靖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里00鄰○里○○
00號之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靖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接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凌晨4時10分許、同年月28日凌晨5時42分許、同年月30日上午6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選物販賣機商店，徒手竊取許軒瑞所有之公仔6隻（價值新臺幣【下同】共4,5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嗣許軒瑞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58403號）

(二)於113年12月10日上午10時42分許，在上揭選物販賣機商店，徒手竊取周冠平所有之公仔4隻（價值共3,0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嗣周冠平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58413號）

三、案經許軒瑞、周冠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均業據被告郭靖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軒瑞、周冠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2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扣案

01 之公仔6隻、4隻，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2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檢察官 劉 玉 書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林 敬 展

1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